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

承辦人：蕭莉玟

電話：1999/0227208889轉7552

電子信箱：qa-lala8711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103043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來函公文、附件2_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使用須知第6點與第8點修正規定
(18118637_1103043836_1_ATTACH1.pdf、18118637_110304383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修正有關「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」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0年11月12日北市工地森字第11030288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入境旅遊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台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、臺灣觀光領團人員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民旅遊領團解說員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1/11/17 文
交 17:54:44 章

人事會計室 110/11/18



110000056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承辦人：儲健安
電話：(02)-2759-3001#3321
傳真：(02)-2759-2667
電子信箱：ge-103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森字第1103028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市府公報(第202期)及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各1份(18109108_1103028828_1_ATTACH1.pdf、18109108_1103028828_1_ATTACH2.pdf、18109108_110302882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」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，並自110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案係屬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規則，經本局以110年10月13日北市工地字第1103026110號令發布，並刊登本府110年10月26日公報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100605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觀光傳播局 1101112



ANAA1103043836

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

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六、申請露營，依申請之人數區分活動性質及得申請露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人數未超過一百人者為一般露營，得申請使用營位。
- (二) 人數超過一百人者為專案露營，得專案申請於單一時段使用露營場全區範圍。
- (三) 人數超過五十人者，得專案申請於單一時段使用單一附屬設施辦理其他團體活動。

一般露營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起至前七日止，於大地處網站提出申請。但露營當日仍有營位可供申請者，得現場填妥相關文件逕為辦理。

專案露營及辦理其他團體活動，應於使用日前九十日起至前四十日止，於大地處網站提出專案申請。

第一項之單一時段及前二項之申請流程、應附文件，由大地處另行公告之。

八、一般露營之實際使用人數，應達申請使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。

專案露營或其他團體活動之實際使用人數，應達申請使用人數之四分之三以上。

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，應於下列期限前至大地處網站取消使用：

- (一) 屬一般露營者，為使用日前一日。
- (二) 屬專案露營或其他團體活動者，為使用日前十五日。